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1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尤浩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344號、113年度執字第832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尤浩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尤浩文因詐欺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是如受刑人就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請求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得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再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

01 三、經查，本案受刑人因詐欺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
02 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03 告前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
04 後判決之法院，並審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行為
05 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且受刑人
06 已具狀請求檢察官就附表編號2所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07 與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
08 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
09 查受刑人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可憑，是聲請人聲
10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本院以函
11 詢方式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受刑人並未回覆任何
12 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爰參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
13 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等情形，兼衡受刑人犯罪之類型、
14 情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
15 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依法定其應執
16 行刑如主文所示。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第53
18 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0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趙德韻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田芮寧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5 附表：受刑人尤浩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